

營業中斷保險附加條款批單簡介 (非製造業適用)

奉 財政部 89.02.10 台財保第 0890000625 號函核准
自民國八十九年三月一日起實施

一、承保對象

在同一營業處所之全部財產已投保商業火災保險或商業火災保險及附加險者，可加保本附加險。

二、保險標的

本附加險之保險標的係指以下二種，被保險人得擇一投保。

- (一)營業毛利減非持續費用；
- (二)持續費用。

三、承保方式

- (一)被保險人欲加保本附加險時，須事先詳閱本營業中斷保險附加條款批單簡介，填寫營業中斷險要保書及營業中斷險保險金額估算表（非製造業適用）。
- (二)在商業火災保險單上加貼「營業中斷保險附加條款」及「保險金額估算表」承保之。

四、承保範圍

承保範圍及不保項目詳附加條款內容。

五、保險期間

以一年為原則。

六、保險金額

- (一)本附加險之保險金額，以保險金額估算表所列投保項目及算式估算之保險金額為準。
- (二)被保險人得就實際需求，選擇投保：
 1. 營業毛利減非持續費用；或，

2. 持續費用

(三)被保險人投保時，得依其預估營業中斷期間長短，或最大可能損失，約定共保百分比，並列入估算表考量，計算保險金額。

例如：被保險人若以預估營業中斷期間之長短，為主要考量時，約定共保百分比可依參考下表決定之：

預估營業中斷期間	共保百分比
超過 18 個月至 24 個月(含)	200%
超過 15 個月至 18 個月(含)	150%
超過 12 個月至 15 個月(含)	125%
超過 9 個月至 12 個月(含)	100%
超過 6 個月至 9 個月(含)	80%
超過 3 個月至 6 個月(含)	50%
3 個月(含)以下	30%

(四)被保險人於要保時，應提供其最近三年之損益表與資產負債表，以及其投保年度之營業預算書。以作為承保公司核保之參考。

七、自負額

以三個連續營業日為原則。

八、危險費率及危險保費計算

(一)保費 = 保險金額 × 基本危險費率 × (1 - 自負額扣減率) × 共保百分比係數

(二)基本危險費率：不得低於火險及附加險合計之平均危險費率。

(三)共保百分比係數：

依被保險人約定共保百分比，就下表之係數計算保險費：

共保百分比	係數
200%	0.75
150%	0.83
125%	0.85
100%	0.90
90%	0.95
80%	1.00
70%	1.08
60%	1.20
50%	1.30

40%	1.50
30%	1.70

(四)自負額提高時，得酌予減費，其扣減率如下：

自負額	扣減率
3天	0%
5天	3%
7天	6%

九、短期保費

保險期間不滿一年者，按下表計算：

期 間	按附加險全年保險費百分比
一個月以下	35%
超過一個月以上至二個月者	45%
超過二個月以上至三個月者	55%
超過三個月以上至四個月者	65%
超過四個月以上至五個月者	75%
超過五個月以上至六個月者	80%
超過六個月以上至七個月者	85%
超過七個月以上至八個月者	90%
超過八個月以上至九個月者	95%
超過十個月以上至十二個月者	100%
不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算	

十、其他

其他未規定事項依火險費率規章之規定辦理。